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85號

上訴人 廣鋁機電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生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被上訴人 曾博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二項關於附表甲編號1「誤寫誤算」
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甲編號1「更正欄」所示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關於附表甲編號2至6「誤寫誤
算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甲編號2至6「更正欄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原判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如附表乙「本院判決得請求
金額（扣除與有過失1/2）」欄所示（計算過程詳附表乙
「本院認定得請求項目」、「編號1.1、1.2扣除折舊9/10後
金額」欄所示）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179元。惟本院
判決第9頁第6行將附表乙編號1.1「本院認定得請求項目」
欄之「40,000」元，誤載為「7萬元」，致有附表甲「誤寫
誤算」欄所示之誤寫誤算情事，應予更正為如附表甲「更正
欄」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